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72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、A 0 3、A 0 4 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1,002,455元

【計算式：4,009,821元（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） \times 1/4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）=1,002,455元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02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係先依原告所提目前證據資料為如上之核定，倘日後隨訴訟進行而更易遺產之項目及其範圍，原告自應據此為聲明之變更，本院亦將另行核定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大貴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 (共同共有)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0 地號	4,010.73	100000分之262	754,482元
2	房屋	同段2331建號 (門牌號碼：高 雄市○○區○○ 路000巷00號5 樓)		全部	500,900元
3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左營榮總 郵局(帳號：000 000000)			1,000,000元
4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左營榮總 郵局(帳號：000 000000)			1,000,000元
5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左營榮總 郵局(帳號：000 000000000000)			754,349元
6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 證股份有限公司 (卡號：0000000 0000)			90元
合計					4,009,821元
※以上價額依據被繼承人朱王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予以核定。					